

##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无需提交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#### （一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1、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”），规范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等内容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、2024年3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”），规定“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”的内容。

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《应用指南汇编

2024》的相关规定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8日